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1〕12号

被处罚人：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茶陵县交通街道办事处交通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445237860U

法定代表人：蔡文德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2021年4月20日医院综合楼一楼结核病区外的过道上露天摆放了3个医疗废物转运箱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5018）；
2. 行政执法现场照片（编号2021018-1）；
3.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15012）；
4. 《询问笔录》两份；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一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一份；
6. 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及护士执业证书、工作证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经过集体讨论，结核病区外的过道并非你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因此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